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签订了《K-2/K-3 项目核岛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订货合同》及《K-2/K-3 项目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订货合同》。中国中原向公司订购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 K-2/K-3 项目（以下简称“K-2/K-3 项目”）的核岛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空调机组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22.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朝东

成立日期：1983 年 6 月 4 日

住所：花园路 B3 号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6 日）。承包境外及境内工程；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出售；出租办公及商务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本公司与中国中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核岛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公司应按照设备技术规格书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2、合同金额：核岛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空调机组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02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4、款项支付：合同款项的支付以合同签订双方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每次支付前，由公司提出支付报告（节点完成情况、付款申请及资金往来票据），并经中国中原核实确认。满足支付条件的，中国中原在 60 天内支付。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中国中原、盾安环境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三、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核电重新开启，国家提出了核电“走出去”战略规划。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 K-2/K-3 项目是我国继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项目的第二个对外援建核电项目，也是巴基斯坦目前最大的核电项目，该项目采用的是我国自主设计开发的第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即华龙一号），也是未来我国核电出口的主力堆型。该项目的建设，加快了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步伐，对我国核电技术的国际影响以及核电事业的加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核级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并拥有全系列核级空调设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参与起草《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通风、空调与空气净化第 18 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2011 年公司成功打通核电暖通系统总包产业链，成为国内仅有二家具备核电站暖通系统总包业务资格的企业之一。

公司曾于 2012 年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项目独家供应 C3/C4 项目循环冷风

机组，本次为卡拉奇核电站 K-2/K-3 项目独家提供核岛核级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和制造能力的充分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核电暖通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也为公司开拓海外核电市场奠定更坚实的基础。随着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持续升温，公司核电业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五、 备查文件

- 1、《K-2/K-3 项目核岛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订货合同》；
- 2、《K-2/K-3 项目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